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	0022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文华	吴尚阳	
电话	0512-58161276	0512-58161276	
传真	0512-58161213	0512-58161233	
电子邮箱	secretary@jauk.com.cn	secretary@jauk.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3,822,997.92	674,792,241.70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83,616.44	44,982,765.02	5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58,327.42	43,759,430.42	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789,236.96	100,972,964.72	8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1	0.1233	37.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9	0.1233	3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6.46%	0.12%
总资产(元)	2,960,467,738.71	1,953,238,826.32	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6,667,649.94	756,718,876.26	74.00%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2%	154,740,000	质押 1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成长大盘股票	境内国有法人	11.40%	50,620,000	质押 24,8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成长大盘股票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3,16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C10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9,120,000	
宝康基金-兴隆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7,102,666	
郭培林	境内自然人	1.54%	6,800,000	
南京海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6,800,000	质押 6,800,000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6,800,0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6,698,666	
宝康基金-兴隆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6,666,666	
华泰基金-浦发银行-中证500成长大盘股票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6,666,6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专项资产管理(如有)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382.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8%;实现营业利润10,461.67万元,同比增长17.47%;实现净利润8,904.21万元,同比增长2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48.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2.24%。  
公司上半年保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LED业务表现出色,销售收入与利润贡献明显加大,报告期内,LED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410.24万元,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6.66万元。

1、金属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金属物流配送的产品分为钢板和铝板两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钢板加工配送总量约13万吨,铝板加工配送总量约2万吨,加工配送总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增长部分主要来自于委托业务量。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提升加工配送基地的生产优势,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加快实施扬州澳洋顺昌的项目建设,争取三季度初实现投产。  
2、LED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其中,募集资金4亿元投入LED项目,使得公司LED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随着MOCVD的逐步到位并量产,LED芯片收入逐月增长,第二季度增长尤为明显。公司一季度、二季度分别实现单季度LED业务收入2,345.13万元,5,065.11万元,环比一季度、二季度增长幅度达115.98%。报告期内,LED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410.24万元,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6.66万元,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为28.28%。

截止目前,公司已拥有30台MOCVD实现量产,芯片月产能达10万片(折合2吋片),预计3季度还有10台MOCVD到货,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二期)将全面建成,公司拥有30台MOCVD(6吋机),芯片月产能将达到15万片,规模效应与盈利能力也将体现更加明显。

目前公司正筹划建设二期工程,具体事项尚在论证论证中。  
3、小额贷款业务  
报告期末,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余额4.89亿元,受整体经济情况影响,出于风险控制考虑,平均贷款余额有所下降。2014年1-6月,小额贷款业务取得营业收入3,825.54万元,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8.56万元。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小额贷款公司将继续加强风险管理,稳健经营。  
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也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公司正在与法国瑞丰金融集团(沛丰)及汇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江苏省首家小微贷机构,进入小微贷领域。

4、涉及财务报告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学如  
2014年7月28日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4-03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43,899,797.41	1,449,235,018.46	20.33%
营业利润	192,502,355.29	123,957,315.88	55.30%
利润总额	200,597,029.27	133,889,557.73	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74,979.75	114,092,000.80	4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28	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4.19%	1.40%
总资产	4,658,186,184.22	4,391,744,314.00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2,895,464.80	2,947,016,121.84	4.61%
股本	410,500,000.00	410,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	7.17	4.6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14-05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5日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子公司安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商业城名品折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533.86万元收购沈阳安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立置业”)持有的沈阳商业城名品折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品折扣”)99.67%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由安立置业尚未偿还公司的往来款予以冲抵。具体详见2014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子公司沈阳安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商业城名品折扣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近日,上述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由“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安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立学”变更为“邢世强”;经营范围由“国内一般商品贸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限制、禁止经营取得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黄金、珠宝首饰、\*变更\*服装、鞋帽、皮革、纺织用品、化妆品、箱包皮具、钟表眼镜、金银珠宝、装饰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房屋、场地租赁、展示展览及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邢世强  
2014年7月28日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澳洋顺昌 公告编号:2014-052

于2014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曹洪先生及赵林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14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53号《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5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9.5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54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9.5万份,公司注册资本由44,191.1666万元减少为44,171.6666万元。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91.1666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71.6666万元”。  
(2)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4,191.1666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191.1666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4,171.6666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171.6666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本项议案已经获得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5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学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14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刊登于2014年7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53号《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于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永光、胡敬、章寅飞和刘传华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54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53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与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2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意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份股票期权及1,0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告》,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全部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份股票期权与1,0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汪永光、胡敬、章寅飞和刘传华四人作为激励对象合计获授股票期权1.5万份、限制性股票19.5万股。  
鉴于激励对象汪永光、胡敬、章寅飞和刘传华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5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9.5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

2、数量  
汪永光、胡敬、章寅飞和刘传华作为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  
由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万股,注销股票期权1.5万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总额的1.867%,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4%;公司本次决定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额的0.645%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

3、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4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并根据本计划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回购价格的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除息处理的情况,公司无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04元/股。公司2013年年度分红时,由公司代扣收取的上述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将按照激励对象的持股比例,分摊相应会计处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9.28万元,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44,191.1666万股变更为44,171.6666万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国有持股	106,477,200	24.09%	-195,000	106,282,200	24.06%
2.国家法人持股	6,800,000	1.54%	0	6,800,000	1.54%
3.境内自然人持股	70,678,416	16.00%	-195,000	70,483,416	15.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066,666	12.01%	0	53,066,666	12.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11,750	3.99%	-195,000	17,416,750	3.95%
4.境外持股	28,968,750	6.50%	0	28,968,750	6.5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968,750	6.50%	0	28,968,750	6.5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464,500	78.01%	0	335,464,500	78.04%
1.人民币普通股	335,464,500	78.01%	0	335,464,500	78.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三、其他	441,911,666	100.00%	-195,000	441,716,666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永光、胡敬、章寅飞和刘传华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永光、胡敬、章寅飞和刘传华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54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与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2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意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份股票期权及1,0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告》,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全部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份股票期权与1,0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汪永光、胡敬、章寅飞和刘传华四人作为激励对象合计获授股票期权1.5万份、限制性股票19.5万股。  
鉴于激励对象汪永光、胡敬、章寅飞和刘传华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5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9.5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

2、数量  
汪永光、胡敬、章寅飞和刘传华作为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  
由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万股,注销股票期权1.5万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总额的1.867%,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4%;公司本次决定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额的0.645%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

3、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4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并根据本计划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回购价格的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除息处理的情况,公司无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04元/股。公司2013年年度分红时,由公司代扣收取的上述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将按照激励对象的持股比例,分摊相应会计处理。<